

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省级农业 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使用方案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阳农农函〔2026〕98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26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40 万元已下达我县。为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、“麦德姆”受灾严重的地区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按照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使用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。

一、资金额度

本次下达我县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七批）4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

（一）扶持范围

织篁镇、程村镇、溪头镇、上洋镇、沙扒镇、儒洞镇、塘口镇、新墟镇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1. 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；
2. 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。（根据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七

条规定范围执行)

(三) 绩效目标

降低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。

三、资金分配原则

本次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分配原则：按照各镇农业受灾情况和资金需要，将资金分配到织篢镇、程村镇、溪头镇、上洋镇、沙扒镇、儒洞镇、塘口镇、新墟镇。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四、资金执行要求

(一) 资金使用。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。

(二) 资金报备。及时准确将资金使用情况及应急救灾工作总结报送我局。

(三) 资金监管。各镇要严格落实项目执行和实施的主体责任，项目单位应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，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工作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我局将依法加大通报和监督检查力度，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前期工作进度等。对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(四)绩效监管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省、市和区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让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